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61%,期限为84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

2022年2月11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006,575.34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2-00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刊发了一则关于联交所上市公司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青传媒")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其中包括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武常岐先生(以下简称"武先生"),曾任北青传媒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纪律行动的监管通讯(以下简称"监管通讯")。

本公司认为,监管通讯所述内容与本公司事务无关,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且该通讯不涉及对武先生的诚信存疑,考虑到武先生的背景、专业及贡献,本公司认为其仍适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具体情况请详见联交所于2022年2月10日在其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监管通讯全文及本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刊登在联交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继续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009,640	17,009,640	2022年2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继续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为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关于注销股份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1,17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009,6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2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09,640	-17,009,6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79,002,274	0	6,379,002,274
股份合计	6,396,011,914	-17,009,640	6,379,002,27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必要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仍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2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广发证券CP001	期限	364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017	发行日	2022年2月10日
起息日	2022年2月11日	兑付日	2023年2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4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在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圆桌会议室组织召开员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方式送达。

本次员工代表大会就《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充分征求了员工代表意见,会议审议通过《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会员工代表一致认为: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才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卓越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以及公司竞争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采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0%。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其中不少于12亿元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煤炭等,以保证当季保民生、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做好群众生活和冬季取暖用能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0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月销售情况

2022年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7.2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44%;合同销售金额31.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

二、2022年1月新增土地情况

序号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方)	计容建筑面积(方)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万元)
1	锦绣天府	成都市龙泉驿区	文旅综合	169,520.08	63,805.85	招拍挂	100%	38,142.00
合计				169,520.08	63,805.85			38,142.00

三、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2022年春节假期,公司旗下各旅游企业在坚持疫情防控不松懈的基础上,通过深挖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引入创新潮流元素等方式,向市场推出了一系列丰富多彩、新意十足的高质量文旅产品,让广大游客度过了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春节假期。节日期间,公司参控股景区、酒店及开放式旅游区合计接待198.8万人次,恢复至2019年春节假期同期118%的水平。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2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76,095,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96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843,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2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1,795,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7%;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6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3%;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与中成集团签署《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41,795,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7%;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6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3%;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1,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李建华先生《减持结果告知函》,李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1,743	0.0118%	其他方式取得:1,631,7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建华	350,000	0.0025%	2022/2/14～2022/8/13	集中竞价交易	3.18－3.18	1,113,000	已完成	1,281,743	0.00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和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海航投资")旗下的海航豪庭二期C13地块项目、琼中海航庭院剩余工程为公司存续的地产项目,为盘活公司地产项目资产,进一步推进两个项目的工程建设,海南机场拟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鑫")签订《海航豪庭二期C13地块项目幕墙及外门窗工程施工合同》以推进海航豪庭二期C13地块项目建设,合同价款8,392.07万元;琼中海航投资拟与深圳三鑫签订《琼中海航庭院剩余工程(土建整改、精装修、园林景观提升、机电及消防等工程)合同》以推进琼中海航庭院剩余工程建设,合同价款9,136.80万元;上述两个合同总价款为17,528.87万元。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三鑫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为海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深圳三鑫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深圳三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实施期限相应延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琼中海航投资旗下的海航豪庭二期C13地块项目、琼中海航庭院剩余工程为公司存续的地产项目,为盘活公司地产项目资产,进一步推进两个项目的工程建设, 拟分别与深圳三鑫签订《海航豪庭二期C13地块项目幕墙及外门窗工程施工合同》和《琼中海航庭院剩余工程(土建整改、精装 修、园林景观提升、机电及消防等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8,392.07万元和9,136.80万元,合同价款合计为17,528.8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0月23日,海南高院已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海南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三鑫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为海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三鑫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公司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深圳三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南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三鑫为海南发展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为海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深圳三鑫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08年3月24日

4、注册资本:14,286.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桂先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1001、1002、1101室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各类幕墙、门窗、光伏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工程试验检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门窗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智能化及光电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各类幕墙、门窗、光伏产品的生产、安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

8、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9.99%股权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5,820,599,244.36	营业收入	4,421,097,889.06
总负债	4,780,828,994.00	利润总额	207,994,069.27
净资产	1,039,770,250.36	净利润	169,514,934.83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交易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分别为海航豪庭二期C13地块项目幕墙及外门窗工程施工以及琼中海航庭院剩余工程(土建整改、精装修、园林景观提升、机电及消防等工程)施工。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海航豪庭二期C13地块项目幕墙及外门窗工程施工合同》:依据海航豪庭C13项目地块幕墙及外门窗工程招标图纸计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版)、《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5版),参照海南省同期信息价及市场竞争价格进行询价,以最低价作为依据并经谈判确认。

《琼中海航庭院剩余工程(土建整改、精装修、园林景观提升、机电及消防工程)施工合同》:计价按《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5版)、《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版)、《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版)、《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7版)、《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版)、《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版)。借用其他定额子目时取费标准仍执行《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5版),参照海南省同期信息价及市场价格,经谈判确认。

本次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合同主要内容

(一)《海航豪庭二期C13地块项目幕墙及外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1、项目概况

发包人: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航豪庭二期C13地块项目幕墙及外门窗工程

2、工程内容

幕墙及外门窗工程

3、承包范围

幕墙工程承包方应负责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雨蓬、汽车坡道玻璃顶棚、1#和3#号楼外门窗及外墙铝板等施工工作,包含深化施工图纸(施工深化图纸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并通过强制性审查)、制作、供应、安装、试验(含节能试验)等一切与设计图纸有关的工作。所有工作须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合同及技术标准要求。

4、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3,920,661.45元(大写:捌仟叁佰玖拾贰万零陆佰陆拾壹元肆角伍分),不含税价总价为人民币76,991,432.52元(大写:柒仟陆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伍角贰分),增值税为人民币6,929,228.92元(大写:陆佰玖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玖角贰分),税率为9 %(其中暂列金430万元)。

支付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工程形象进度完成上条规定的延期支付资金额度后,开始按月支付本月已完工程形象进度产值的80%,其中:

①完成幕墙龙骨制作并安装合格后,按对应清单单价的40%计算并支付该部分产值的80%;

②完成幕墙面板安装工作后,按对应清单单价的50%计算并支付该部分产值的80%;

③每项幕墙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对应清单单价的10%计算并支付该部分产值的80%。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包括设计变更、签证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应于次月5日内审核确认,并于次月10日前按审核后(包括设计变更、签证等)的80%支付进度款;当月审核产值不足300万元,则累计到下月产值一并按80%支付。甲供材料按实际领用量及投标暂估价在每月支付工程款中100%扣除。

(3) 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合同价款或产值较小者的80%(不含暂列金)时,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4)工程安装、调试、开通完毕,竣工资料齐全,并办好交接手续,通过竣工验收(五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产值两者较小值的85%(不含暂列金)。

(5)双方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3%尾款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之日起两年,防水保修期为十年,其中防水质保金占总质保金的10%)满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结清,不计利息。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保修期满,结清全部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6、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终止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二)《琼中海航庭院剩余工程(土建整改、精装 修、园林景观提升、机电及消防等工程)合同》

1、项目概况

发包人: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琼中海航庭院剩余工程(土建整改、精装修、园林景观提升、机电及消防等工程)

2、工程内容

施工现场除专业分包单位以外的一切工程

3、承包范围

(1)精装修工程主要内容:接待中心室内外装修及A、B、D、E、K、F、H户型(共54栋)客房根据图纸尚未施工完成部分工作。

土建剩余工作内容:铝合金门窗安装及调试、水沟篦子、空调太阳能基础底座施工、洗衣设备房的装饰及安装工程、锅炉设备房、接待中心增加钢爬梯、封檐板,接待中心西侧包厢和vip接待厅门口、增加雨棚、接待中心屋檐檐头瓦、增加绿化水坝、接待中心管口封堵、接待中心电梯门洞、接待中心露台下及花池排水、接待中心连廊屋顶防水、瓦片铺设、接待中心天井铺设挡水玻璃、接待中心消防门、客房空调冷凝水排水等(以施工图纸及现场工程量为准)。

安装和消防工程:给排水系统、污水排至污水管网路段、防排烟系统、电力电缆、充电桩、配电箱、智能照明及面板系统、消防设备及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剩余工程(以施工图纸及现场工程量为准)。

(2)A区、E区园林景观提升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绿化照明工程、停车场、喷灌、外界围栏等(以施工图纸及现场工程量为准)。

(3)项目整改工程:室内精装修整改、外墙整改、防雷整改、封檐板整改、客房连廊钢架整改、木饰面整改、木质花架修整和铝合金窗框底边渗水整改等整改工程。如合同和清单中未提及到的,以现场最终需要整改的工作内容为准。

(4)过程中甲方指令的其他工程。

4、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91,368,000元(大写:玖仟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暂列金为8,306,200元。增值税率为9%。

支付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延期支付资金额度为甲方完成破产重整后可支付进度款为准,如在施工期间无法付款,乙方需全垫资完成本项目;如甲方完成破产重整后能支付进度款按以下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开始按月支付已完工程形象进度产值的80%。承包人上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包括当月审核确定的设计变更、签证等,一式四份)。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应于次月7日内审核确认,并于次月25日前按审核后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审核结果不作为结算依据)。甲供材料按实际领用量及投标暂估价在每月支付工程款中100%扣除。(注:工程形象进度产值由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四方共同核定。)

(4)竣工验收之前,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累计达合同价或者产值(是指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的80%时(以合同价或者产值的较低者为准),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5)工程安装、调试、开通完毕,竣工资料齐全,并办好交接手续,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付款总额需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5%。

(6)双方结算定案后,付款总额(含延期支付资金)需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3%尾款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之日起两年)满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结清,不计利息。

(7)承包人每次申请以上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完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为无效发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该笔款项5‰的扣款处罚,并追求相关经济责任。质保金发票应在付结算款时提供。

5、合同文件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账务结清终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三鑫具有建筑幕墙、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业甲级、施工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是国内行业排名前列的幕墙工程企业,本次签订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为推进公司海航豪庭二期C13地块项目、琼中海航庭院剩余工程建设,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鲁晓明先生、冯勇先生、王敏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遵循相关回避制度。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琼中海航投资与深圳三鑫签订《海航豪庭二期C13地块项目幕墙及外门窗工程施工合同》、《琼中海航庭院剩余工程(土建整改、精装修、园林景观提升、机电及消防等工程)合同》,本次交易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鲁晓明先生、冯勇先生、王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大型商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且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单个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限于稳健性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可转让存单),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资金运营部具体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同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用于银行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大型商业银行,公司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时,选择低风险、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期限、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